

四悉檀 辨悉檀相者一、世界悉檀；二、各各為人悉檀；三、對治悉檀；

四、第一義悉檀。大聖為破外人邪四悉檀，故說此四種正四悉檀，說一切大小乘經教也。

一、世界悉檀者，即是眾生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一切諸法名相隔別不同，故名世界。外人迷此世界，或計無因緣有世界，或計邪因緣有世界。大聖隨眾生所欲樂聞，為說「正因緣世界之法」，令眾生得世間正見，即是世間法施，故名世界悉檀也。

二、各各為人悉檀者，大聖觀人心而為說法，人心各各不同，故於一事，或聽、不聽。如經所說：「雜報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、雜受。」更有《破群那經》說：「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。」此意正為破執生信，增長善根，施諸善法，故名各各為人悉檀也。

三、對治悉檀者，《大智論》云：「『有法』對治則有，實性則無。」對治則有者，即是貪欲多，教修不淨觀；瞋恚多，教修慈心觀；愚癡多，教觀因緣也。佛說對治之法藥遍施眾生，為斷其惡，故名對治悉檀也。

四、第一義悉檀者，《大智論》明第一義悉檀有二種：一、約不可說相，明第一義悉檀；二、約可說相，明第一義悉檀。一、約不可說相，明第一義悉檀者，即是諸佛、辟支佛、羅漢所得真實法，名第一義悉檀也。故《大智論》云：「言論盡竟，心行亦訖；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說諸行處，名世界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」二、約可說相，辨第一義悉檀相者，如《大智論》云：「一切實，一切不實，一切亦實亦不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皆名諸法之實相。」佛於如是等處處諸經，說第一義悉檀相，此即是一家所明四門入第一義意也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若為向道之人，聞說四句即入，即是諸法實相；若人聞說四句，心生取著，皆是戲論。」

維玄卷一

四悉檀 辨相者

一、世界悉檀，世界如車，輪、輻、軸、輞和合故有車，無別車也。五眾和合故有人，無別人也。若無人者，佛是實語人，云何言：「我見六道眾生」？當知有人。人者，世界故有，非第一義；第一義可是實，餘不應實。答：各各實。如如法性等，世界故無，第一義故有。人等，第一義故無，世界故有。有於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一切名相隔別，名為世界。外人迷此世界，不達法相，或計無因緣有世界，或計邪因緣有

世界。大聖隨順眾生所欲樂聞，分別為說正因緣世界法，令得世間正見，是名世界悉檀相。

二、各各為人悉檀者，大聖觀人心而為說法，人心各各不同，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。如雜業故，雜生世間，得雜觸雜受。更有《破群那經》說無人得觸，無人得受。為二人疑後世，不信罪福，墮斷常中，故作此說。此意傍為破執，正是生信。增長善根，施其善法也。故名各各為人悉檀。

三、對治悉檀者，有法對治則有、實性則無。對治者：貪欲多，教觀不淨；瞋恚多，教修慈心；愚癡多，教觀因緣。對治惡病，說此法藥，遍施眾生，故名對治悉檀相也。

四、第一義悉檀者，有二種：一、不可說；二、可說。不可說者，即是諸佛、辟支佛、羅漢所得真實法。引偈云：「言論盡竟，心行亦訖，不生不滅，法如涅槃。」說諸行處，名世界；說不行處，名第一義。二、約可說者，一切實、一切不實、一切亦實亦不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，皆名諸法之實相。佛於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相，此亦是一家明四門入實之意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為向道人說四句，如快馬見鞭影即入正路。」若聞四句，心生取著，皆是戲論，豈第一義耶？

妙玄卷下

明釋成者，今用「四隨」釋成四悉檀也。四隨者，一，隨樂欲；二，隨便宜；三，隨對治；四，隨第一義。

一、隨樂欲者，即是世界。如《智度論》云「一切善惡，欲為其本」，若說四門，若事、若理，但赴欲樂，皆是世界悉檀也。故此經云「先以欲鉤牽，後令人佛道」，是名世界悉檀也。

二、隨便宜者，即是為人。《論》云「於一事中，或聽、不聽」，宜即是聽，不宜者即不聽也。如金師宜數息觀，浣衣宜不淨觀，即是便宜。若說四門若事、理，便宜生善，是名為聽；若生不善，則是不聽，是名為人悉檀也。

三、隨對治者，即是對治悉檀也。若說四門若事、理，的相主對，破執著心，是名對治。《論》云「諸法無常」，亦是對治。《涅槃經》明十種對治，謂常、無常等，皆是對治悉檀也。問曰：若說事者，可是對治；四門說理，云何對治？答曰：雖復說理，既不曉悟，為破執著，猶屬對治也。

四、明隨第一義者，即是第一義悉檀。若說四門若事、若理，聞說即悟，皆是第一義悉檀也。故以四隨成四悉檀。

問曰：四門說理，可是第一義；若說事者，云何得是第一義耶？ 答曰：無問事、理，聞說即悟，皆是說第一義也。故經云「始從得道，到泥洹夜。若說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」

問曰：何故用四隨結成四悉檀？通約事理，一事一理，云何得通有四義？

答曰：如此經偈說：「佛以一音演說法，或有恐怖、或歡喜，或生厭離、或斷疑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」「生怖畏」者，即是世界悉檀，知因欲有世界，世界如火宅，故生怖畏也。「或歡喜」者，即是為人悉檀，發善根，得法喜也。

「或生厭離」者，即是對治悉檀，厭患煩惱，興對治也。「或斷疑」者，即是第一義悉檀也，初入見道第一義諦，正是斷疑之位也。是則隨說一切事理悉成四悉檀也。

明四悉檀起四教

《大涅槃經》云：「十因緣法為生作因，亦可得說。」十因緣法者，無明至有支，名十因緣也。若用四悉檀赴此四種十因緣機，於「四不可說」即有四說之四教也。就此即為四：一，明悉檀起三藏教；二，明悉檀起通教；三，明悉檀起別教；四，明悉檀起圓教。

一、明用四悉檀起三藏教者，佛於「生生不可說」，用四悉檀赴小乘十因緣法所成樂欲小善、障重鈍根諸聲聞弟子，說三藏教生滅四諦，教諸聲聞及鈍根菩薩也。故《法華經》云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，是名轉法輪」也。

二、明用四悉檀起通教者，佛於「生不生不可說」，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所成三乘根性人，說約幻化無生四諦通教，教三乘人也。故《大品經》云「欲學三乘，當學般若」，又云「三乘之人，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，斷煩惱」也。

三、明用四悉檀起別教者，佛於「不生生不可說」，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成別教根緣，宣說菩薩歷劫修行無量四諦別教，教諸菩薩也。

四、明用四悉檀起圓教者，佛於「不生不生不可說」，用四悉檀赴十因緣法所成圓機，說一實諦、無作四諦圓教大乘，教大菩薩開佛知見也